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2014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平、谢竹云、莫丽荣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